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生效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中註銷0.009港元實繳股本而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合併」），並透過減去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而將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數目下調至整數；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貸方結餘將註銷（「股份溢價賬削減」）；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股份合併及撥權而言屬適當之行為、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